

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临淄区紧紧抓住被省厅、市局确定为省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区（示范区）这一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旗手标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严格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认真组织预算绩效评价，探索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各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一、多措并举，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为确保全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有序开展，让全区上下充分认识开展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印发了《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为使部门单位明白绩效管理“管什么”“怎么管”，印发了《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区级政策和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区级预算追加管理暂行办法》，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追加的重要参考依据，所有追加均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填报绩效目标。

（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为深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标准化，满足财政部门、部门单位、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求，先后转发、印发了《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临淄区教育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临淄区旅游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临淄区住房城乡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

(三) 建立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智库。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提高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我区在全区各行业公开征集各类专家,建立了临淄区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以更好地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在财政绩效评价中的作用。为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制定了《临淄区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从专家资格、职责、选用、终止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并明确提出对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实行动态管理。

二、关口前移,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自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起,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首道关卡”,尤其是新增政策、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主管部门重点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不得进入部门预算下一步编制的程序。2020年度,511个50万元以上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33.76亿元。

三、围绕核心,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 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0年,印发《关于编制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及中期财政预算规划的通知》,将绩效目标填报

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必备条件”，并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 640 个预算项目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并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二）目标管理模式“求突破”。为不断提升区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将部门所有预算收支为管理对象，全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从政策、项目绩效管理向部门整体绩效拓展，从以项目支出为主的绩效管理模式，向涵盖部门基本支出的整体绩效和核心业务绩效转变，选择人社、统计等 5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相关部门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编制了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目标管理方式“有创新”。为提升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我区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组建业务交流群、建立“部门单位—资金管理科室—绩效科—第三方机构”协同审机制等举措，全力提升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水平。

四、跟踪问效，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一）运行监控范围“全覆盖”。将绩效运行监控作为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措施”，项目单位对 2020 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主管部门对重大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财政部门重点选取了临淄区清洁取暖、济青高铁沿线绿化等 5 个项目作为财政部门重点监控项目，并将评价范围拓展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其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同时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绩效运行监控“规范化”。为规范和提高我区绩效运行

监控水平，印发《临淄区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从绩效监控职责分工、绩效监控范围和内容、绩效监控方式和流程、结果应用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同时，充分借助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中“预算绩效”模块中的“跟踪监控”功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

五、花钱问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

（一）应评尽评，不断加大绩效评价“覆盖面”。严格落实《临淄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要求，预算年度结束后，按照“单位全面评价与部门、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单位评价、部门评价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思路，将事后绩效评价作为主管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必答考卷”。全区所有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单位管理的 2019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500 个，并且选择了 1-2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单位自评、部门评价情况均随 2019 年度决算公开；财政部门选取区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过事后评价对主管部门、单位改进预算项目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意识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二）勇于探索，积极争当绩效评价“探路者”。探索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我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区人社局、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为加快从政策、项目绩效向部门整体绩效拓展的步伐，我区选取了人社、民政等 5 个区直部门，作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目前，5 家试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

系已经制定完成，并编制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三是积极开展财政政策综合绩效评价。我区对 2019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形成了《临淄区 2019 年度临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六、注重应用，深度融合预算绩效管理

（一）绩效管理作为提升部门管理“新举措”。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高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一是建立反馈整改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查摆部门单位管理漏洞、提升部门单位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主管部门单位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加强整改工作调度。二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对预算绩效管理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绩效管理结果作为预算管理“调节阀”。建立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安排，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在《关于编制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及中期财政预算规划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对所有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评估认定需求不急迫、项目不成熟的新增政策和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通报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重点绩效评价等级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政策和项目，按一定比例压减预算。2020 年，结合部

门为主体开展的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调减预算 2.8 亿元，按照财政重点运行监控情况终止 1 个项目执行，涉及资金 4823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列入信息公开“必选项”。做好绩效信息公开。2019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区人大、区政府汇报，2019 年度所有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一并随 2019 年度决算在淄博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

（四）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考核“成绩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部门单位考核的要求，立足临淄预算绩效管理及部门单位工作实际，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印发《临淄区直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倒逼”部门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最终达到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的目的。